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資格的更新

茲提述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8月11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趙輝先生(「趙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6月30日起生效。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向本公司就趙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初始期為自2022年6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惟於豁免期內(其中包括)，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規定資格的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葉毅恒先生(「葉先生」)或前任聯席公司秘書將協助趙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本公司謹此宣佈聯交所已確認趙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資格。此外，為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及確保及時有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儘管趙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將繼續聘請葉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6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組成。